

##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編 號	文化類乙 9 號
提案人：蔡蕙鎣	連署人：邱坤桶、鄭朝鐘、林昭錡、劉建民、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盤點竹東下公館中油資源莊，進行該區文化資產調查，避免本縣文化資產流失。	
說 明	<p>一、竹東下公館資源莊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規劃的社會住宅基地，此基地原為日治時期台灣礦業會社竹東油業所之社宅區，目前仍遺留製冰廠（冰店）及活動中心（原電影院），極具文化價值。</p> <p>二、建請縣府未來在進行社會住宅開發案時，先就該基地進行文化資產調查，避免本縣文化資產流失。同時對該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進行文資會勘，保留具文化價值的老建築，並與未來將開發的社會住宅共融，發揮文化資產潛力。</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議決(112 年 11 月 28 日)】</p>	